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穎
被　　告　楊崇德
　　華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陶克威
訴訟代理人　邱淑華
　　黃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